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7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对象共发行17,038.33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19,542,345.00元，募集资金净额1,738,813,651.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17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和“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全部由自有资金

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38,210万元变更为19,6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由77,070万元变更为50,001万元，其余投资额由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48110018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475,198,674.00元，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部分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4年8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0,053.45万元。

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项目建设期间，会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具体详见2013年10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鉴于此，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所涉及的风险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投资额度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五）信息披露

未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德证券对格林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